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2010年6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834)通过]

64/28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包括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0年5月25日第1923(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决定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减至2 200名军事人员，并吁请秘书长至迟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特派团除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7年12月22日第62/233 A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9年6月30日第63/274 B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4/556。

² A/64/783。

³ A/64/660/Add. 15。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8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赏地确认**使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取得了成本效益，为联合国节省了经费，并欢迎扩大该后勤中心，以便向该区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进一步为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和回应能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

13.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个节，并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尽可能继续努力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4.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估计数

18. **授权**秘书长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2.15 亿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的业务经费；

承付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84 949 00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73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估计数

21. **还决定**批款 13 030 8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1 036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94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2.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 030 800 美元；

23. **又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7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13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9 600 美元；

2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1 27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1 27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上文第 24 和 25 段提及的 31 270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31 000 美元；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6 月 2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